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884號

債 權 人 精英國際教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精英國際
重陽文理語文珠心算美術短期補習班

法定代理人 張書語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潘淑芬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關於專屬管轄
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
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潘淑芬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潘淑
芬戶籍址設於高雄市仁武區，依同法第510 條規定，本件支
付命令聲請事件專屬於債務人住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橋
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出異議，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
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